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劉玉玲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3003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科會函、計畫徵求公告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公開徵求第二期「以包容為導向之科技計畫」，校內線上截止收件時間為113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9月5日科會文字第1130063454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以「包容」為核心概念，徵求創新的社會實作（或實驗）計畫，期待能善用科技提出創新方案，積極提供被科技排除的群體或個人能夠踐行人生所需的社會權。並且優先鼓勵跨領域、跨校學者結合社會團體共同籌組研究團隊，應用科技潛能研擬在地落實模式、培育兼具科技與人社知識的人才、匯集產官學研之力共謀有效方案解決問題，並擴展至各個層面，以實現人人享有社會權的社會。
- 三、本案訂於113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國科會第13會議室（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樓）舉辦徵件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5hJKxQhnmWL9tTGr6>，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四、本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 計畫型別：

1、整合型計畫（限單一整合型）：

(1) 每年申請上限以新臺幣900萬元為原則。每一整合型計畫須包含2至4個子計畫為原則（含總計畫主持人1件）；子計畫性質宜分屬2個學門領域以上（優先鼓勵跨學術處）；每一子計畫至少須有1個社會團體參與。

(2) 總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1項子計畫，並負責整合型計畫之整體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其餘子計畫主持人為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

2、個別型計畫：至少須有1個社會團體參與。每年申請上限以新臺幣300萬元為原則。

(二) 計畫執行期程自114年5月1日起，每期至多2年。

(三) 計畫申請書格式：

1、1年期以30頁為上限，多年期以45頁為上限，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2、請檢附社會團體同意參與之意向書（格式自訂），且計畫提案必須有社會團體共同討論的佐證資料，及規劃社會團體共同參與推動之機制設計。

(四)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期限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

五、本計畫案相關疑義，請洽國科會人文處袁詠蓁博士，電話：02-2737-7499。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

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李蔡彥

